**附件7**

**業者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

感謝貴單位參與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執行團隊**辦理之**「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

**114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健康照護領域」**，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目的及類別：**因申請**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4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健康照護領域**之通知聯繫等相關事宜，而需獲取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姓名、職稱、聯絡電話、聯絡信箱、聯絡地址等。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及本署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3.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您可向本機關(構)及本署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4.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本機關(構)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授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2.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授權**本署或受本署所託執行團隊**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本署或受本署所託執行團隊**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均需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